

证券代码：400175

证券简称：R和佳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提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日，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医疗”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五名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向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罢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提案人资格和提案时间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将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提案事项，并将根据届时董事会审议情况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提议股东提交的《关于罢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议股东认为公司监事叶荣清先生、郭俊杰先生在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责，提议罢免其监事职务，具体理由如下：

1、叶荣清先生、郭俊杰先生任职期间，公司持续、多次发生或存在违规、经营异常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自深圳

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原管理层并未回复股东及董事对年报提出的合理质询，监事会亦未行使其监督职权等。

2、叶荣清先生、郭俊杰先生任职期间，公司面临巨大的财务风险，公司的定期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叶荣清先生、郭俊杰先生任职期间，监事会阻碍股东正常行使法定的股东知情权，此外，提议股东及聘请的中介机构于2024年11月1日前往公司查阅相关资料时，遭到了公司相关人员的阻拦及拒绝配合，监事会对此却并未依其职权进行必要的监督，怠于履行监事会的职权。

综上，提议股东认为，叶荣清先生、郭俊杰先生作为监事对上述情况的产生未利用其职权进行必要的监督与审查，违背了监事的勤勉义务，存在重大失职等行为，应予以罢免；该监事的能力已不值得股东信任，需予以撤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股东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叶荣清先生、郭俊杰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通过更换监事，增强规范公司运作，减少对公司的非法损害，降低公司风险，改善公司经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